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83號

原告 賴玉婷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041,08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62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83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执行程序均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經查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,138元及自民國8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，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總額合計為5,009,5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

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041,083元（計算式：5,009,593元＋訴訟費用31,490元＝5,041,0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585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鄭永媚